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8
申請上市	8
重選董事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投票表決程序	8
推薦建議	9
備查文件	10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即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建議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所授購股權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定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於授出建議時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遲於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姚原先生 (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林家禮先生*

肖傳國先生*

江素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公司細則、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0,000股及2,688,096,230股股份。為配合本公司之日後擴展及增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

* 僅供識別

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股份，惟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額外股份；及(ii)擴大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然而，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亦將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照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證券。購回授權將以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股份數目為限。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頒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修訂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本公司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原則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a) 在「聯繫人士」之釋義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義者；
- (b) 將「結算所」之釋義修訂為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認可結算所；
- (c) 所有股份過戶須辦理書面過戶手續，可以一般常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或獲董事接納之其他方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按照聯交所指定之方式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據須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董事會函件

- (d) 可供股東選擇收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概要及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以代替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
- (e) 向本公司遞交建議提名董事參加選舉，且提交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告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7日之後完結；
- (f) 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 (g)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修訂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最高達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原定上限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但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惟須遵照上市規則，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其他各方面具效力，致使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8,096,230股股份，且根據現有購股權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董事會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須達到一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因應個別情況，全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清楚訂明認購價之定價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將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相當重要之多項變數，故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且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按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688,096,230股計算，該10%即268,809,623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之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採納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採納有關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僱員及其他組別之參與者提供回報及報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一名退休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胡軍先生、肖傳國先生及江素惠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胡軍先生、肖傳國先生及江素惠女士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胡軍先生、肖傳國先生及江素惠女士為董事。

有關胡軍先生、肖傳國先生及江素惠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4至33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至82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表決任何其他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於大會結束或進行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獲大會主席同意。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之審議事項所作之決議。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贊成票或決定性一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之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之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外，投票表決之要求應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業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副本分別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可於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供查閱。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謹啓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促進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對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對各方而言將屬最終及有約束力。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曾經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4.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均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事先批准。倘若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其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獲股東藉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惟(為免生疑)任何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有效性之情況下，在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反對批授購股權之意向後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在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表示意向者則除外。

5. 倘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向該參與者作出建議或容許其接受任何建議。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承授人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
 - (ii) 於6(i)段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於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向參與者授出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列明該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附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b) 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7.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指定經挑選單一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列明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所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 (ii) 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建議中之有關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投棄權票。
8. 購股權期間為董事會作出建議時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惟不會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於遵照有關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以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參與者作出可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該建議將列明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釐定該等條款，包括(i)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前所需達致之表現目標；及(iii)所有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而施加（或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10. 建議須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於接納建議函件之副本上作出適當簽署，並於其上清楚列明就建議所接受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後，建議方被視作已獲接納，以及購股權方被視作已獲授出及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回。向參與者作出之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以書面形式提出，其中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之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11. 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辦公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1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約束，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股份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配發股份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內促使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之條文將於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根據其條款授出繼續可供行使。
14.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而終止作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期間，行使該承授人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下文第18、19、20及21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段訂明之各別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第22(f)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以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股份尚未獲配發，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被視作並未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其退還被指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款項。
15.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彼因身故或第22(f)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不再出任董事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聘用當天（該日子為承授人受僱

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失效及不再可供行使，惟董事會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另作決定，致使購股權 (或其餘下部份) 可於該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

16. 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因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由董事會藉決議案終止其參與者身份，則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並釐定於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 (或其餘下部份) 之期間。
17. 倘承授人因第22(f)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不再出任董事，而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股份尚未獲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並未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被指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款項。
18.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 (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 以收購或其他形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而非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之協議安排進行)，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9.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協議安排已於規定舉行之會議上獲足夠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接到通知後隨時 (惟於董事會知會之時間前) 行使購股權。
20.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接到有關通知後隨時 (惟須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 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之名義註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股份。

21.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以上文第19段所述協議安排以外之形式，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協議，則本公司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討論該計劃或協議之會議通告當天亦須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可在接到有關通知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註冊因該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股份。
22. 購股權將在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須遵照新購股權計劃第2.4及13段之條文）；
 - (b) 第14至21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第18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倘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餘下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須直至有關頒令獲撤銷或除非收購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回時方可開始計算；
 - (d) 有待協議安排（根據第19段所述）生效後，根據第19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已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認為有權馬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僱用或不再出任董事繼而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按第22(f)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就終止僱用承授人與否通過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g) 承授人違反第23段所述事項之日期；及

- (h) 按第15段所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期。
23.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亦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就違反以上任何規定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本公司毋須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並非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該等相應變動(倘有)將以下列形式進行：
- (a) 根據至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
- (b) 認購價，

或於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公司要求下向董事會書面核實，依彼等之意見無論一般而言或對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按承授人原應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為基準作出，任何該等變動將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段所述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能，乃為提供專家意見而非作為仲裁人，彼等之核實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屬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將負擔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

2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6. 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變動，亦不得作出與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權力變動。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

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27. 於承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被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符合第6段指定之上限，並須另行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28. 即使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任何其他條文，但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通知後但於本公司按照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購股權已遭註銷，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註銷任何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份）。
29. 倘有任何購股權須按照第28段註銷，則承授人在遵照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情況下，將有權得到本公司退回因行使購股權而已支付之認購價款項，連同因註銷有關購股權而補償有關承授人之額外現金款項，金額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該註銷通知之14個辦公日內支付，當本公司支付有關退款及款項後，承授人不得就所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申索。款項金額須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股份」）；
- B 為本公司收到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前最後五個辦公日（聯交所辦公之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應視作為零。

本節所載乃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財政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8,096,23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購回建議」）之情況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再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268,809,623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

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ng Yuan」，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主席姚原先生持有其中50%權益）持有1,359,929,07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9%，並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最終主要股東。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將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ing Yuan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56.21%，而上述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	0.199	0.165
二零零三年六月	0.265	0.035
二零零三年七月	0.410	0.242
二零零三年八月	0.380	0.345
二零零三年九月	0.530	0.350
二零零三年十月	0.710	0.5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680	0.6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670	0.600
二零零四年一月	0.710	0.590
二零零四年二月	0.750	0.610
二零零四年三月	0.740	0.580
二零零四年四月	0.620	0.49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胡軍先生

胡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35年商業管理經驗，曾於中國政府組織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為美亞集團公司之董事，引領其屬下公司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之寬頻內容供應商。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2. 肖傳國先生

肖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時為同濟醫科大學協和醫院泌尿科主任兼教授、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長及紐約大學醫學院泌尿外科副教授。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江素惠女士

江女士，5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現時為香江文化交流中心主席兼香積顧問有限公司主席，持有台灣法律學位，擁有逾30年傳媒、文化及媒體相關專業之豐富經驗。江女士目前亦為多份政治及文化專欄及書刊之著名作家。

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權益。江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力；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股份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事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採納現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4. 「**動議**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
- (i) 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且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及實行。」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秘書」釋義後及「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電子」 指 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b) 在「催繳」釋義後及「印章」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及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地；

- (c) 刪除「結算所」整段釋義，並由以下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股份在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d) 在「書面」或「印刷」釋義結尾「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撰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在公司細則第38條第二及三行「以一般或常用方式或」字句後及「獲董事接納之其他方式」字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

- (f)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5條修訂為公司細則第85(1)條，並在公司細則第85(1)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2)條：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7(A)(vii)條「特別」字眼，並由「普通」字眼取代。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特別」字眼，並由「普通」字眼取代。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經正式簽署之通告，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告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亦不得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之後完結。」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8(B)(ii)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取代：

「108.(B)(ii)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k)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8(D)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8(E)、(F)及(G)條：
- (E) 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F)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G)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之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72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2A及172B條：

[172A 在所有適用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遵照上述者，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72條之規定應視為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此外，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知會該人士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整份財務報表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人士寄發財務報表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

172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發表按照公司細則第17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72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視情況而定)，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發表或讓該人士收取有關文件以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72A條規定須向公司細則第172條所述人士寄發詳該條例所述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6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及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以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使本公司可向其傳交通告或文件之任何其他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有關人士合理發出通告或文件後真誠相信股東將於適當時間正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或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在地流通之日報以刊登廣告之形式發表，或倘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該通告或文件可供領取(「有效通知」)。有效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78條整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送交，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視為於投遞載有相關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上已附有適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在投遞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附有適當地址投遞，則可證明已發出或送達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附上適當地址投遞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刊登通知，會視為在股東被視為獲發出有效通知當日之翌日送達；
- (c) 如以上述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交，則視為已親身發出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時發出或送交。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發出、送達、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可作為最終證明；及
- (d) 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本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投票表決，則名列代表委任表格擬作出投票之人士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日後不少於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及III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3.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4. 擴大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5.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